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1號

受　罰　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
上受罰人因本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忠瑩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業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裁定選派劉永彬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受罰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45條規定：「一、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二、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三、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」。

三、經檢查人於109年7月7日來函表示，檢查範圍為相對人民國98年1月起至108年2月止之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自109年1月3日起多次以各種理由拖延據不提出相關資料，前次經本院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6號裁罰3萬元。檢查人於109年4月23日及5月4日再次去函請相對人提供資料，截至109年7月6日止，相對人仍未提供103年到107年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盈餘分配表、進出貨之地磅單、出貨單、103年至108年1、2月之會計師財稅簽證查核報告書，就98年到102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、帳簿、會計傳票（憑證）等15項文件全未提供（詳如卷附相對人提供資料紀錄表㈡），請依規定裁處。

三、審酌受罰人於前次裁罰後，仍有規避檢查人行使職務之行為

及未提供之文件項目、期間，依前開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